DEC28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S-F-, INC. 案 日期：2018年1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患有精神、发育或身体残疾的人士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该申请未获有效劳工证支持为由予以拒绝。审理主任指出，该劳工证最初随另一份最初获批的申请一并提交，后在撤销程序中因认定其在雇主应签名处含有伪造签名而被宣告无效。审理主任认定，在本程序中提交一份在雇主声明部分由申请人现任首席执行官重新签名的劳工证复印件，并未补正该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缺少所需个人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适当提交。见8 C.F.R. § 204.5(a)(2)。本案的争议问题是，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是否按要求随附了有效劳工证提交。

申请人于2018年2月提交了本申请，即其为受益人提交的第三份 I-140 申请，并附有一份此前已被宣告无效的劳工证副本。[1] 根据法规，如果提交时要求劳工证的申请未获有效劳工证支持，则不被视为适当提交。见8 C.F.R. § 204.5(a)(2)。根据USCIS政策，如果审理主任无意中接受了未附有所需有效劳工证而提交的申请，该申请将被拒绝。在本案中，申请被接受，但随后因未随附有效劳工证提交而被拒绝。

国土安全部部长将前8 C.F.R. § 103.1(f)(3)(E)(iii)所述事项的上诉管辖权委托给我们。见国土安全部委托编号 0150.1，II.J，https://www.hsdl.org/?view&did=234775（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10日）。该法规赋予我们对根据 8 C.F.R. § 204.5提交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上诉管辖权，但申请被拒绝系基于缺乏劳工部部长根据该法第212(a)(5)(A)条所作认证的情形除外。8 C.F.R. § 103.1(f)(3)(E)(iii)(B)（2003年）。由于所涉申请随附的是此前已被宣告无效的劳工证提交，申请被拒绝系基于缺乏有效劳工证。因此，我们不对本事项行使上诉管辖权。但是，由于审理主任在决定中表明申请人可获得上诉权，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如认为适当，审理主任可将上诉视为动议处理。

III. 结论

由于我们缺乏审理所提交文件的管辖权，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的程序状态并对当前提交作出决定。

[1]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第一份 I-140 申请最初获批，但审理主任启动了撤销程序，并于2017年11月宣告劳工证无效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申请人未提交动议或上诉。

关于 L-S-F-, Inc. 案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L-S-F-, Inc., ID# 2000701（AAO 2018年12月28日）